附件3

**韶关市（韶关市曲江区小坑水库输水隧洞消力池水毁修复工程）中央水利救灾资金转移支付2023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3年7月5日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防灾救灾第二批）的通知》（韶曲财农[2023] 29号）下达资金190万元用于韶关市曲江区小坑水库输水隧洞消力池水毁修复工程。小坑水库消力池是小坑水库唯一泄洪口，该工程是对输水隧洞出口原一级消力池及二级消力池中间过渡护坦段底板孔洞进行注浆，对泄洪后护坦冲毁剥离区域进行修复加固。确保水库安全运行，保障下游居民32万亩耕地及66.84万人生命安全。

绩效目标情况：开展水利工程灾损整治等水利应急救灾工作，水库水毁修复1处。工程施工设计标准、监理符合规范。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防灾救灾第二批）的通知》（粤财农[2023]80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防灾救灾第二批）的通知》（韶财农[2023]62号）及《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防灾救灾第二批）的通知》（韶财农[2023]67号）下达中央水利救灾资金190万元，实际支付25万元，预算执行率13.16%。

1.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资金分配科学性项目合同价219.90万元，已及时下达中央水利救灾资金190万元，财政局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合同约定，直接拨付给各实施单位，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使用规范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执行准确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1.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总体目标是完成韶关市曲江区小坑水库输水隧洞消力池水毁修复工程的竣工验收，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全年实际完成项目总体形象进度100%。

1.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数量指标是完成水库（水电站）水毁修复一处，全年实际完成一处。工程刚完工未验收，中央水利救灾资金190万已下达，截至2024年3月已申请待支付58.47万元，进度款因区财政库款紧张，施工单位未继续申请支付，所以实际执行率13.16%，项目的支出控制在下达的范围内。经济、社会、生态等各项指标成果显著:保障防洪工程安全度汛、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促进地区和谐发展、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该工程实施得到了上级主管部门水务局的肯定，群众满意度达到了90%以上。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1.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转移支付区域（韶关市曲江区小坑水库输水隧洞消力池水毁修复工程）绩效目标自评表